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07执1398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陈启惠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志斌，广东通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鸿权，广东通远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周秀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启惠与被执行人周秀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18)粤0307民初21449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责令被执行人周秀菊应履行以下义务：一、偿还借款本金20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200000元为本金，自2018年11月2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但以不超过年利率6%为限）；二、支付本案案件受理费4300元、保全费1520元、公告费350元；三、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被执行人承担本案执行费。本院依法受理。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周秀菊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责令被执行人收到上述文书后立即履行，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本院于2019年1月24日查封被执行人周秀菊名下位于安陆市府东北路47号2栋2单元101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B013188），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周秀菊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陈启惠申请处分被执行人周秀菊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周秀菊名下位于安陆市府东北路 47 号 2 栋 2 单元 101 的房产（不动产证号：B013188）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黎 君
审 判 员 罗 海 雁
审 判 员 付 宇 浩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卢 小 璇